**关于立案调查西水信披违规事项向证监会提的建议**

2023年1月12日（基于2023年1月11日版

本做的修改，做了一些删减补充修改）

因西水（西创400119）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2 年 12月 28 日证监会对西水立案，西水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根据西水股民的举报经验，上面所说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很可能是根据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所说的“经核查，天安财险接管以后，积极配合西水股份审计工作，并向西水股份发函表示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协助和配合，西水股份回函称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将审计需求告知天安财险。截至2021年4月30日西水股份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前，西水股份未向天安财险提出进场审计需求，也并未就天安财险愿意提供协助和配合其年度审计事项进行公告”。

如果真是这样，西水股民对此次调查提几点建议：

（一）跪求证监会一定要尊重事实，用证据说话。必须把几个关键证据公开这样才有说服力，几个关键证据包括：1、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并向西水股份发函表示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协助和配合”，此处所说的函的内容、寄件时间、收件时间、运单号等信息。2、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西水股份回函称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将审计需求告知天安财险”，此处所说的函的内容、寄件时间、收件时间、运单号等信息。3、西水在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微信、电话、现场会议及书面沟通函等多种方式和天安财险以及。。。。。。”，公开此处所说的微信、电话、现场会议及书面沟通函等证据。以及公开其他证据。

（二）跪求证监会一定要公开透明。我们众多老西水股民长时间大量发信访件反映银保监会接管西水的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事，但是银保监会的回复却极其简略，甚至只说依法合规却连具体是哪条法规都不说，这种不公开不透明的做法，无疑会让信访人更加确信这里面有问题，这哪里是在解决问题，这简直是在恶化问题。跪求证监会这次一定要公开透明，对调查结果拿出充分的让人信服的有力证据。

（三）关于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的“天安财险愿意提供协助和配合其年度审计”的真实性，提供以下六点思路（或者说六个不合常理之处）供参考：1、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披露财报，但是银保监会接管天安财险两年都没披露财报，试问又怎么愿意“发函表示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协助和配合”呢？2、如果真如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的那样，那么西水就涉嫌违反《刑法》《证券法》中的相关条文，银保监会本应当向有关部门举报此事，但为何没举报呢？3、如果真如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的那样，那么西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的西水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为何没有提及此事？这么做是不是违规？内蒙古证监局调查中审亚太的时候为何没有发现问题？4、内蒙古证监局在（2022）83号信访回复中说“在对相关事项的核实中，我局未发现天安财险接托管组不配合审计的情况”，既然内蒙古证监局早就知道不是接托管组不配合，那内蒙古证监局应该早就知道无法审计的真实原因，或者内蒙古证监局就应该想到是西水没有提出审计需求，就应当问问西水具体情况，看看西水是否信披违规，没有这么做是不是失职？5、关于西水2021年度财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做了很大努力，天安财险才让审计，2021年度财报审计的时候都这么难，2020年度财报审计又怎么会轻松呢？6、如果真如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的那样，西水没有提出审计需求，也没对此进行公告说明，那么西水管理层为什么要做这种损人损己的事呢？

这件事情想要有个有说服力的结果，不但要有充分的可信的证据，还应当对以上所提到的六点思路（或者说六个不合常理之处）做出合理的解释。

（四）关于西水管理层，天安财险结束接管都好几个月了，西水管理层却仍不肯去做交接方面的事，由此可以做出合理推测就是西水管理层的责任心出了问题。还有，西水在电话中多次说西水办事都是依法合规，但是却被上交所查出了违规之处，现在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由此可以做出合理推测就是西水管理层的信用出了问题。因此，如果西水管理层说出了一些不合常理的话，比如说承认2020年度审计确实没有提出审计需求，却又对动机做不出合理的解释，这个时候请千万不要轻易的相信，而是深挖事实真相，看看西水管理层是不是出于某种因素而说谎，让事实说话，让充分的可信的证据说话，已严重受损的西水股民在此跪谢！